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对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，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符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

二、对关于调整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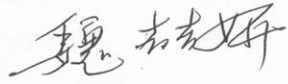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上调稀土精矿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。公司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，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，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，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，确定了公允的交易价格。符合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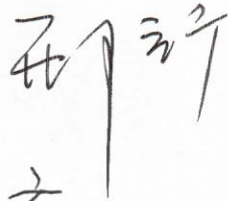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6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)

魏喆妍



邢立广



董方

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2年6月22日